

該領土置於聯合國託管理事會直接管理的臨時託管制度之下，五年後准其完全獨立⁵。

一七二。可是英美集團想利用義屬索馬利蘭作為戰略軍事基地，使大會通過決議案二八九(四)A——這要感謝在它們指揮下的多數忠順份子——該案規定義屬索馬利蘭應置於義大利管理之下，為期十年。

一七三。現在那班多數代表又拿一個由義大利任管理當局的索馬利蘭託管協定來欺騙我們；這個協定是由聯合國託管理事會起草，由第四委員會裏一模一樣的多數代表核准的——現在他們又跑到大會裏來了。

一七四。大會剛剛核准的協定違反了國際託管制度的宗旨。這個協定不說該領土應走向自治與獨立，反而規定保持索馬利蘭的殖民制度。事實上，土著居民對該領土的管理完全沒有份。

一七五。該領土的一切權力實際上都集中於行政長官一人，他可以藉口“特殊情形”——由行政當局決定——獨斷獨行地施行管治。按照協定第十九條與第二十條的規定，民主權利與自由之賦與——這本是聯合國憲章所求的基本目標之一——是以當地人民遵守所謂公共秩序的要求為條件。這種規定永遠可以用做破壞索馬利蘭人民民主權利與自由的藉口。

一七六。這個協定給帝國主義國家在索馬利蘭從事經濟擴展和巧取豪奪其天然寶藏的充分自由；並將該領土的全部經濟置於外國的控制之下。同時，並沒有保障土著居民經濟利益的規定。

⁵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全體會議，附件，文件 A/1082。

一七七。這個協定藉口維持義屬索馬利蘭的和平與秩序，准許管理當局建立軍事設施，維持所謂警察部隊——實際上可能就是義大利的武裝部隊——並准其採取其他軍事措施，目的在將索馬利蘭變為英美的軍事與戰略基地。這是悍然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行為。

一七八。由此看來，這個協定實際上保存了義屬索馬利蘭的舊殖民制度。義大利政府之保存墨索里尼法西斯獨裁時期以來的舊行政系統，一成不變，就證明了這一點。該政府並起用曾一度在前義屬非洲殖民地——義屬索馬利蘭本身也包括在內——服務的法西斯舊統治官員多人，擔任義屬索馬利蘭的各種行政官職。不僅如此，舊法西斯政府所制定的許多法令現在仍然有效。

一七九。由本人以上所說就可知道，這個協定不但不符索馬利蘭人民的利益，而且會使他屈辱更深，同時還阻礙自由與獨立的實現。

一八〇。因為這種緣故，所以蘇聯代表團投票反對通過託管理事會向大會所提由義大利任管理當局之索馬利蘭託管協定草案。

大會第六屆會會議地點問題

一八一。主席：諸位都知道，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和祕魯代表團業已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A/1593〕，根據事務上的理由，請求在歐洲舉行大會的第六屆會。

一八二。如果無人反對，這個決議案草案就要交給第五委員會審議。

決定如議。

(午後六時散會。)

第三百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A/PV.317

國際第一人權盟約及實施辦法草案：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1559及Corr.1)

〔議程項目六十三〕

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r. Noriega(墨西哥)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及所附決議案草案(A/1559及Corr.1)。

一。主席：在將第三委員會三項決議案草案提交表決之前，我請要說明他們投票理由的各個發言

人發言。我相信各發言人遵守七分鐘的時限。我的名單上的第一個發言人是蘇聯代表。

二。Mr. MOROZ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要說明它在對第三委員會關於人權委員會將來工作的決議案草案壹投票時所本的動機。

三。蘇聯代表團認為第三委員會草案沒有着重指出人權委員會第六屆會所擬公約草案的缺點。這

個草案不僅未載可用作未來擬訂公約基礎的充分具體規定，而且包含許多不正確的提議，使將來起草公約各項規定的人們易滋誤會。

四．這些缺點特別需要指出，因為目前形式的人權公約草案，與大會一九四八年所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決議案二一七A(三)〕比起來，是一項更不一貫，更不能生效的文件。

五．蘇聯代表團在大會第三屆會指出，這個宣言的主要缺陷為其性質徒重形式，拘泥文字，因為它祇把若干人權用極籠統及不完全的形式宣佈一下，沒有道出實施這些權利的辦法。可是，人權與基本自由的有效實施，對於億萬普通人民是最關重要的。

六．公約草案不僅包含該宣言的一切缺點，而且對於世界人權宣言所載——雖然祇用一種宣示的、不圓滿的、不完全的方式——的若干對億兆人民最關重要的權利，如工作權利、社會保險權利、享受閒暇權利、教育權利及其他許多社會的、經濟的與文化的權利等，都略而不提。由於公約草案的這些缺點，聯合國在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兩年以後，與保護及保證尊重人權問題的解決離開得反而更遠些。

七．因為有這些情形，所以大會務不可祇說些性質極為廣泛的規定，而應對人權委員會指出這些缺點，並建議補救缺點的具體措施。

八．蘇聯根據此項目標已提出必要的修正(A/1576及Corr.1)。本代表團對於決議案草案壹的投票，將視審議這些修正的結果而定。修正案的目的可述如下：

九．第一，為保證所有公民毫無差別得有機會參加國家政事，因此，廢除根據財產、教育或其他條件對於參加選舉代議機關候選人權利所有的限制，並予所有公民以服務於國家或公共機關的機會；

一〇．第二，保證每一人民及國家有民族自決及發展本國文化的權利；

一一．第三，規定國家必須保障每人工作及擇業的權利，庶可造成條件，使因饑餓或過勞而致死亡的危險，不再存在；

一二．第四，保證受教育的權利不受任何歧視，並以供給免費初級教育及組織學校與獎學金制度的辦法去保證此項權利；

一三．第五，以法律明文規定合理的工作時限及有給的定期假日，藉以保證休息及閒暇的權利；

一四．第六，依據各國法律採行由國家或僱主負擔用費的工人及僱員的社會安全及社會保險；

一五．第七，採取一切必須措施以保證每人有一適宜居處；

一六．第八，保障嚴格遵守工會權利，並造成保證工會組織工作不受妨礙的條件；

一七．第九，保證盟約所宣布的權利不用於與人類為敵的目的，尤其是宣傳戰爭，醜化各國間的敵意，激動種族歧視，或散佈誹謗謠言的目的；

一八．最後，規定一切法西斯或反民主組織的活動必須由法律明文禁止，違者加以懲罰。

一九．但第三委員會所提的決議案草案省略了上述重要規定中的許多項，同時卻包含祇能使盟約未來的擬訂更為複雜的提議。

二〇．因此，蘇聯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例如請人權委員會繼續研究確立特別制度使聯邦國家能履行根據公約所承擔的義務這一類的提案。蘇聯代表團祇能將該提案解釋成一種為將來不實行盟約規定預伏藉口的企圖而已。

二一．我們也不能贊同據稱係為便利實施盟約起見應設立各種國際機關例如人權委員會這一個提案；這種措施將構成對各國內政的干涉及對於主權的侵犯，因為在每個國家實施盟約規定的問題，完全屬於公約簽字國內政範圍，必須考慮到各個國家特有的經濟的、本國的以及其他特徵。

二二．因此，蘇聯代表團已提出修改各該節的提案，假使此項提案遭到否決，它將投票反對第三委員會所提出的C與F兩節的形式。

二三．蘇聯代表團認為不能期望該項公約同樣採用社會主義國家如蘇聯及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原則及規定，在社會主義國家中，上述人權得到法律的確認，且實際上根據社會主義的社會關係制度得到保障。我們必須記住，此種立法在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內所以可能，是因為在這些國家中一切人對人的剝削都已消滅，因而奠定了普遍尊重及實施人權的穩固基礎。資本主義國家的情形就不同，這個事實在起草人權公約時必須顧到。

二四．大會在規定人權委員會將來工作時，自然不能忽略本組織各會員國的特殊經濟及社會情形，這些情形使他們在目前不能用一種一貫及圓滿的方式來解決建立人類所真應享受的生活條件的問題。不過蘇聯代表團認為，即使如此，大會仍可建議人權委員會將上述最低限度的權利——其實應影

響億兆人民生活——列入盟約之內。這事特別重要，因為不如此便不能鄭重宣稱公約草案保障了真正的而不是想像的人權。

二五。因為，假使上述修正遭到否決，而C與F兩節所載提議得以通過，蘇聯代表團就要棄權不參加表決決議案草案壹，並且保留權利在將來擬訂盟約的適宜階段中提出根本修改該項文件的提案。

二六。Mr. COULSON（英聯王國）英聯王國代表團覺得不能不投票反對決議案草案壹，因為我們認為這個草案內容既不夠，又礙難實行。

二七。我們認為這個草案內容不夠，因為據我們看來，大會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請大會對四項重要問題給予政策決定的請求〔決議案三〇三I(十一)〕，沒有給予圓滿答覆。這四項問題中的一項為公約草案實施辦法大體上是否足夠。決議案草案F部分沒有給予這樣一個答覆。

二八。我們認為這個決議案草案不能實行，還有兩項理由。一項是該草案訓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增訂有關經濟及社會權利的條文。對於其中的許多項權利，本代表團並無成見；但也有許多別的權利，我們認為決不能將其列入這個第一個公約內。第二項理由是我們認為人權委員會不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大會將要求它辦理的任務，而不致草率從事，因而製成一項為聯合國所不取的草案。

二九。關於決議案草案貳內所稱的殖民地適用條款問題，我要很簡單地說明我們不得不反對的理由。引導非自治領土在邦協內達成負責任的自治一事，是英聯王國政府的第一項義務。這點我們正在進行中。我們決不停止使我們所管領土的人民擔負起自治責任的發展過程。因此，對於這個盟約來說，我們將要遵守在此類事項中支配英聯王國與我們為其負國際關係責任的領土間的憲法關係的通常習慣及程序。那就是說，我們將就此項問題與他們磋商，而不是令其遵辦。諮詢手續需要相當時間，大會決定從公約中刪去殖民地適用條款的影響，可能使英聯王國政府加入盟約及公約在若干領土的實施，遷延過久。假使結果如此，這是大會決定所致，不是英聯王國政府行動的結果。

三〇。Sir Keith OFFICER（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將於表決決議案草案壹的全案時棄權，理由是我們贊成其若干部分，但反對其他部分。這不僅由於我們不能贊同該決議案草案的某些部分，而且更進一層，我們認為決議案草案按其現在的形式尚不夠確切，決不能交給人權委員會，作為聯合國

最高機關意見的一個權威的與有拘束力的表示。我相信許多代表團都抱這個意見，並且認為決議案草案失之冗長、重複及難於運用。

三一。草案除一、兩處外，沒有給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它所需要的基本政策決定。的確，在本代表團看來，決議案是在背道而馳，把不屬於人權本身範圍的事項委託委員會去研究，並且提議列入一些定會延誤盟約的起草及最後擬成的權利。

三二。我們大家都知道，人權委員會是一個十八位專家所組成的小團體。本屆大會應予該委員會以一般的指導並從寬規定一個政策，這是很適當的；但大會如更進一步，把關於枝節上的嚴格指示及額外任務交給委員會去擔負，尤其在這個委員會將近結束雖屬有限但到底係首次成就的時候，我們覺得未必妥當。

三三。決議案草案B節規定委員會應考慮在盟約內列入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這是我們所贊成的一部分。但是，E節又明白指令委員會將這些權利列入盟約。這項指令的根據本質上似乎是那些已在B節內有所規定的提議。據我們看來，這種決定的最後結果是委員會的工作不會立刻有進展。

三四。澳大利亞絕不否認現有十八條條文中尚未列入的各種權利的重要性，但我們確認委員會四年來就在為草擬現在各條中的基本公民權利而工作着。再者，委員會已在五月間¹議決把此項有限的但係基本的第一盟約草擬完畢，並進行關於尚未擬定的各項權利，尤其是經濟、社會及文化等權利的文件。目前向大會提出的建議，好像是說進步不是憑一種少量逐漸的步驟去考慮的——我們都知道一切真正的進步都以此來衡量——而是憑一個規模鉅大，包羅無遺但可能是極為緩慢的邁步。我們認為這不會產生決議案草案贊助人所希望成就的結果的。我們要記住委員會計劃從四月起祇開五個星期的屆會。因為這些理由，我們將要投票反對E節。

三五。澳大利亞代表團在F節內論到實施之處發現嚴重的缺點。我們並不認為個人及集團請願問題已得到充分與清楚的考慮，也並不認為整個實施問題已得到它所應得的慎重處理。因此，我們對於目前形式的F節將投票反對。

三六。我們對決議案草案另外的一項反對理由有關D節內令委員會研究整個自決問題的一項指示。我們對這個條款將予棄權，因為我們認為自決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五號。

權多半是一種集團政治權利性質，不是委員會有無限處理的一種個人權利。

三七。我們對於關係程序事項的 G、H 兩節，將投票贊成。

三八。最後，本代表團對於殖民地條款的刪略，甚為關心，因為這表示對於各國在他們所負責領土實施盟約時將遭遇的憲法上的困難，沒有加以認真考慮。因此，我們將要投票反對決議案草案貳。

三九。就決議案草案叁來說，我們要求將它分為兩部分來表決，因為我們希望將最末段中“及有關組織”一語刪去。我們認為此種報告應由各政府辦理，而不由各組織辦理。我們對該段目前形式將投票反對，假使將該段列入，我們對於決議案草案叁全案的表決將予棄權。

四〇。澳大利亞政府雖然不得不投票反對決議案草案的若干部分，而且於表決決議案草案壹全文時，如我們所反對的各部分仍予保留，將不得不棄權，但在下次屆會時當繼續努力，尋求與其他代表團的共同立場，使聯合國為起草及通過第一人權盟約的長期努力，得告成功。

四一。Mr. NORIEGA (墨西哥) 我在第三委員會中²曾經代表本代表團說明，對於已見委員會報告書內的決議案草案壹，雖其中載有若干我所不同意的規定，為甚麼仍投票加以贊成。

四二。我解釋說，墨西哥代表團在詳細考慮決議案草案後得到一個結論，即其積極方面在價值上超過墨西哥代表團尚欲保留立場的消極方面。在這個條件之下，墨西哥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草案，在本次會議中舉行最後表決時，也將如此。

四三。可是，我願意特別提到決議案草案壹的 C 節，該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着人權委員會研究一條關於聯邦國家的條文，並擬具旨在將盟約規定盡量擴大實施於聯邦國家各構成單位及適應聯邦國家憲法問題的建議，提供大會第六屆會審議。

四四。本代表團對於這個案文保持與在第三委員會討論時完全一樣的態度。

四五。所謂聯邦條款具有保留及例外條款的一切特徵。我們知道這樣一個條款曾列入國際勞工組織最近各項公約的實施辦法之內。在實施該機關所訂各約時，這個條款的消極影響就可以看出來了。

四六。國際勞工組織在沒有修改組織法以前有一個信條，就是該組織所訂的公約不容有保留條款。

四七。這是為了甚麼？這是因為關於社會事項的公約，不能有所保留。這種保留是漏洞，使世界各國關於工人待遇、生活標準及薪資等級等事，換言之，就是關於一切有關勞工條件的事項，都有差別存在。國際勞工組織的任務，在實現全世界工人盡量一致的條件，以制止對於工人生命有害的競爭；因此，在組織法未修正前，對於該機關所訂各項盟約的保留條款，均未被接受。

四八。所謂聯邦條款是在修正國際勞工組織組織法時纔在國際場合中第一次露面的。其結果將是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不能得到劃一的實施；在有些國家內會得到局部的實施，在別的國家內則得到全部的實施，一切須視一個政府的意見與方便，以及該政府所認為適宜的程度。這樣自然完全破壞了一個公約的實施效力。

四九。我剛纔詳細地提及聯邦條款對於勞工盟約實施的影響，因為人權盟約必然也包括經濟與社會權利，我們可以看到假使有了聯邦條款，則經濟及社會權利縱經列入，其實施也要受到同樣影響。

五〇。從技術上說，人權盟約如列入聯邦條款，將要引起不公平的結果，一方面有自願將盟約條款採入本國立法的非聯邦與聯邦國，他方面則有用聯邦條款為藉口不在其領土內全部實施盟約的聯邦國。

五一。因此，我願意對那些希望盟約普遍實施的人們指出：假使將聯邦條款列入，便會有許多國家鑒於聯邦國利用聯邦條款的特權地位，要再思之後纔肯簽字、批准或參加此項文件。

五二。各位都知道所謂殖民地條款已從盟約內刪除。我不願在此綜述第三委員會這個決定所依據的高尚及人道的理由。無論如何，假使將聯邦條款及殖民地條款兩相比較，我們就可以看出它們的性質及宗旨都是一樣的，因為兩者都是由聯邦國或殖民母國來決定是否在其負責管轄下的領土的任何部分內實施一個盟約。

五三。人權委員會在研究這個問題以及求得一項為所有贊成聯邦條款的人們都滿意的解決辦法時所遭遇的困難，已經為它有連續兩次想起草一項大家同意的案文而告失敗一事證明了。我在第三委員會討論時提到在大會前一屆會中第三及第六委員會為通過一項聯邦條款所經歷的困難；事實上，一年前是決不會有這樣一個條款得到通過的。

²關於第三委員會對這個問題的討論，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三委員會，第二八七至第三一六次及第三一八次會議。

五四．假使依據決議案草案貳〔A/1559及Corr.1〕的適用範圍，人權委員會所將遭遇的困難還要更大，因為根據這個提及取消殖民地條款的決議案草案，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的聯邦國將自然失去聯邦條款的利益。決議案草案貳措詞如後：“本盟約各項條款應推行或同樣適用於締約國之本國及由該國管理或治理之一切領土，無論其為非自治領土、託管領土或殖民地”。這樣一來，負責管理非自治或託管領土的聯邦國，即將不能利用聯邦條款，這是很顯明的。

五五．我不知道人權委員會怎樣能擬訂一個與我剛纔所宣讀的草案直接抵觸的案文。

五六．Mr. ALTMAN (波蘭)：我願意說明本代表團對決議案草案壹及蘇聯代表團所提修正案〔A/1576及Corr.1〕的投票理由。

五七．第三委員會的任務為確定人權委員會草擬盟約最後草案時所應遵照的政策及原則。我們必須承認第三委員會在許多方面並未能完成任務。

五八．雖然委員會已在決議案草案壹 B 節 (a) 分段中指出，“盟約草案首十八條所列人權尚未包括最基本之若干人權”，及“盟約草案首十八條中若干條之措詞尚應改進以期各該條所列之人權能獲更有效之保障”。但該委員會沒有盡其職責對人權委員會清楚指出甚麼是修正盟約草案中所應列入的最基本的人權，以及目前措詞在那些方面應加改進。

五九．波蘭代表團認為盟約草案前十八條內所列權利應該加以補充，將後開各項最基本的權利列入：每一公民參加本國政府的權利，選舉所有政府機關的候選人及競選的機會，擔任國家及公共職務的機會。假使沒有這些最基本的權利，則享受盟約草案中所載其他權利就沒有有效的保障。

六〇．每一人民及每一國家的全國規模的自決權，與國內少數民族使用本族語文及有其自己的教育制度及本族文化的權利，是同等重要的。

六一．我們認為前十八條條文目前的措詞應加修改，使得一方面可保障每個人的言論、集會、示威及遊行權利，同時也有一項清楚聲明，即這些權利不得利用來作戰爭宣傳，或在各人民間激動種族歧視及仇恨以及任何形式的法西斯觀念的宣傳均為法律所明文禁止。

六二．祇有用這種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纔能符合憲章的精神與宗旨和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所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決議案二一七A(三)〕的原則。

六三．第三委員會議決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包括在盟約內。這是委員會工作可以稱道的一方面。但委員會又拒絕給予人權委員會以關於擬訂上述各方面基本權利的確切指示。我們認為這是第三委員會對大會所提決議案草案 E 節的一項很嚴重的缺點，認為必須將該節加以補充以彌補這個缺陷。該節必須述及工作權、自由擇業權、休息閒暇權、享受適於人生的住處之權、社會保險權、工會權、教育權以及國家負有保障得享各該權利的責任等事。

六四．決議案草案壹缺陷最甚，而最不能接受的部分是 F 節。在該節內，委員會本應對於盟約草案第十九至四十一各條中的實施辦法是否足夠一問題，給予答覆。雖然依據許多委員的意見，這些辦法並不足夠，但委員會仍沒有提出一個答案。波蘭代表團認為根據下述理由，盟約第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應予刪除：

六五．第一，保留各該條文結果會成為干涉各國內政的企圖，等於侵犯各國主權；

六六．第二，實施盟約條款必須是關係政府專有的責任；

六七．第三，盟約草案內擬議設立的人權委員會不僅不能加強盟約，而且反將削弱該盟約。

六八．關於盟約的實施，我們要求由各國直接負責，而不用實際上將妨礙盟約強制條款實施的間接程序。

六九．據我們的意見，大會必須糾正決議案草案壹的缺點。如果接受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就可以辦到此事。波蘭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各該修正案。假使這些修正案不能通過，波蘭代表團對於整個決議案草案壹的表決就要棄權。

七〇．Mr. DEMCH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代表團願說明它對於這個決議案草案打算怎樣投票。

七一．人權盟約草案及其實施辦法問題之所以列入本屆大會的議程，是因起草此項盟約的人權委員會已陷於僵局。因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出若干問題，打算用其答覆去指導委員會未來的工作。

七二．我們若詳細審查第三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就可看出該草案遠未給委員會以清晰確切的指示，其中反包含許多基本上錯誤的規定，假使大會把這些規定通過，就要使委員會草擬盟約的工作得到錯誤的指導。

七三。比方說，第三委員會決議案草案沒有指出，人權委員會所起草的盟約前十八條在列舉該項盟約所應列入的權利及各該條文所指權利的有效保證方面，都不圓滿。我們知道，盟約前十八條並沒有提到最重要的人權——就業、休息、社會保險、教育、民族自決以及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方面的種種其他權利。顯然地，除非將這些權利列入盟約之內，除非各政府在實行方面非保障其人民得享受這些權利及自由不可，這個盟約就永遠是一紙具文，對任何人都沒有拘束力。但第三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沒有訓示委員會叫它將這些規定列入人權盟約草案之內。

七四。因此，烏克蘭代表團將贊成蘇聯代表團對決議案草案 B、E 兩節所提出的修正案；各該修正案詳細列舉盟約內所應載入的權利。本代表團認為假使人權委員會要將一項能達到其本來目的的盟約起草成功，則這些修正案是最為重要的。

七五。據烏克蘭代表團的意見，第三委員會決議案草案 C、F 兩節內所載建議，與聯合國憲章及一般所承認的國際法原則都是直接違反的。例如，C 節載有盟約條款實施於聯邦國家構成單位的特別規定。該節所提建議旨在剝奪聯邦國一部分人民享受盟約所載權利的機會。並置這部分人民於不利地位。

七六。簽訂盟約的聯邦國，應當將這個文件的規定毫無例外地、毫無限制地實施到聯邦的各部分，這是很正當的。烏克蘭代表團所要投票贊成的蘇聯對 C 節的修正案，就是這個提議。假使這個修正案遭否決了，烏克蘭將投票反對 C 節。

七七。第三委員會決議案草案的 F 節，載有關於所謂實施盟約規定的建議，烏克蘭認為這個建議是根據一種錯誤的關於實施盟約規定所用方法及程序的觀念，因而是對的。據我們的意見，盟約規定的實施是一件完全屬於每個簽訂盟約國家國內管轄的事項。正如蘇聯修正案所提議，這個原則理應在第三委員會決議案草案前文中予以表明。

七八。烏克蘭代表團贊成蘇聯所提議將人權委員會所草盟約的第十九至第四十一各條刪去的主張，因為各條與盟約規定的實施並無關係。其目的在准許干涉主權國家的內政。

七九。據烏克蘭代表團的意見，祇有大會通過一項包含蘇聯修正案在內的決議案，人權委員會纔能順利執行其草擬人權盟約的任務，因為蘇聯修正案載有關於草擬盟約的明確指示。因此，烏克蘭代

表團將投票贊成蘇聯修正案，假使大會不通過此項修正案，它對於第三委員會所提出的這個決議案草案將予棄權。

八〇。Mr. DE LACHARRIERE (法蘭西) 因為我可以發言的時間極為有限，本代表團所要說明的將僅限於第三委員會提請審議的第一項——最重要的——決議案草案。

八一。這一冗長草案的確有許多為本代表團願意投票贊成的可取之點。

八二。可是，整個看來，草案也有若干嚴重的缺點。第一，形式上其措詞冗贅而意義不清，其中有許多重複、聯繫鬆懈的提議，以及詞句上不妥之處；若干敘述完全是多餘的，往往祇是一些廢話。但比較冗贅敘述尤有甚焉的是這個草案中所可發現的矛盾之處。

八三。該案行文固不雅馴，思想又不連貫。最昭著的例子，就是 B、E 兩節間的抵觸。在前一節內，經濟及社會權問題是用一種方式解決的，在後一節內則又採另一種方式。B 節載稱對於南斯拉夫與蘇聯提案中所載問題的意見，應遞送委員會討論決定；這是一種辦法。但 E 節則又規定通過南斯拉夫全部提案；這顯然與前一種辦法抵觸的另一辦法。

八四。此種不連貫的地方自然削弱了決議案草案的力量。同時該草案包括若干過於奢望因而也是很危險的規定。各種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揮筆之間立時就要列入第一盟約草案之中，儼若這並不是一個廣大複雜的問題，儼若我們還看不出來這種辦法顯然將使人權委員會幾乎無法完成所望於它的嚴重任務——如果我們要它認真做事的話。沒有一種權利不要委員會去處理，甚至連各人民的自決權利也在內，雖然我們明知這個權利涉及一項極端廣泛的政治原則已為其他規定，例如明定聯合國各機構——包括安全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在內——權力的憲章所論及。

八五。一方面盟約內容規定繁細而極不得當；他方面，在實施上該決議案草案最為軟弱——極端軟弱——空洞，實際毫無用處，使我們感到驚異而不快。

八六。所有在第三委員會內所提出的關於實施辦法的各項提案，不管它們的性質各有不同，不管它們並未經過討論，不管關於這個問題的各種衝突意見尚未調和——換言之，不管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這個重要事項向大會所提主要問題之一並未得

到答覆，都亂七八糟地一概提交人權委員會去處理。

八七。此外，這些關於實施的提案是與一項聲明連同提交委員會的，該項聲明似謂這些提案祇是有關個人或集體的請願的各國本身提出的控訴不得包括在內。但是我們知道實施辦法似乎祇有對各國所提出的控訴纔能採取，至少在目前是如此。因此，實際上幾乎沒有關於實施的規定。

八八。此種一方面條款繁細，它方面盟約內容極為軟弱——還不要說關於實施的規定全付闕如——真是一個很不幸的對照。在本代表團的意見，這是該決議案草案最嚴重的一項缺點，使我們對決議案草案最為反對的就是這種情形。

八九。這個盟約務不可成為世界人權宣言的翻版。它應該是一個包含各種議定的義務的法律文件，否則就是一個莫名其妙的東西。各種約定的義務都應當慎重考量。前進是必要的，縱使進步的速度極為遲緩，但是，對於實施此項義務的法律後果，加以考慮也是必要的；否則這個盟約就沒有意義。

九〇。不，我也許是錯了；假使需要這個盟約的唯一目的，是想利用常常重覆的民主口號來獲取某種政治的或宣傳的利益的，這盟約也可能有它的意義。假使唯一目的在用一種偽裝進步的措詞來繼續以往唯國家理智是視的錯誤政策，這盟約也可能有它的意義。假使有某些政府只想對憲章所宣布的人權作些不關痛癢的稱道，一種可能很有力但卻使個人不得接近國際社會的傳統政策得到保障的口惠，那麼，有這樣一個浮誇不切實際的決議案或者也還有其理由。我不能相信任何代表團會有這種用心。可是，這是實際上對我們現在所討論的空洞而引起爭辯的決議案草案所能提出的唯一解釋。法國代表團因此不能接受這個案文。

九一。法蘭西從開頭起就對於國際人權大業的建樹，給予熱誠及認真的擁護；法國致力這個任務所抱的信念，可說是特別親切，這要回溯到一七八九年不僅是為法蘭西人民而且也為全世界人民所撰述的人權宣言的時代；法國切望憲章所載原則，能真正付諸實施。因為這些理由，法國代表團將不投票贊成目前這個決議案草案。

九二。Mr. CASSIMATIS (希臘) 在表決第三委員會所提出的三項決議案草案及蘇聯所提的修正案時，我們將本着良心辦理。

九三。我們因此要投票贊成決議案草案叁而無所躊躇。可是，決議案草案貳的措詞使我們不能不

棄權不參加表決。該草案雖直接地表示一項我們所珍貴的理想，但不幸沒有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證其有效實施。假使沒有此項措施，該項決議案就純粹是學理的。

九四。論及國際人權公約草案臨時約文及人權委員會將來工作的決議案草案壹，已引起嚴重問題。委員長久及費力的討論指出對於此項問題有兩種觀點存在着。

九五。第一種觀點考慮兩個主要因素。

九六。第一，誠如法蘭西代表剛纔所指出，現在是起草一個法律上有拘束力的盟約的問題，不是起草一項祇有心理及倫理意義的宣言問題。這一種宣言已經通過了，而且全世界正將在大砲殘殺聲中慶祝這個宣言的二週年紀念。我們所要起草的盟約，其宗旨應該是實施已經宣布的權利。因此，我們應該以一種應有的謹慎態度，來起草這個旨在能實行而不在宣布人人早知在若干國家中不能實施的簡單教條的世界盟約；我很自豪地說，上述那種國家並不包括敵國在內。

九七。第二，這個觀點承認對於人權問題的倫理與政治觀念的演進，有加以考慮的必要。自從法國大革命宣布人權及公民權以來已流了許多血，但這些權利的實施仍憑着國內法的愛憎為轉移。現在，人民的良知要求國際保護這些普遍承認的權利，這種保護不得依靠各政府的善意。假如沒有此種保護，自由人就祇能自悼他們犧牲的徒然而已。凡是正直、誠實與現實的良心，其所要求的祇是少數權利，享受者愈多愈好，但必須是真正的權利，真正付諸實行的權利。

九八。但是還有另外一種觀點。持這種觀點的人們利用這個問題——一如其利用許多其他問題——來作宣傳，來主張將人權範圍儘量擴大——但是完全是理論上的——並且給予有關委員會以其所絕無可能實施的任務。同時，他們保留每個國家的主權，使最基本的人權成為紙上空談而不擔保其遵守——這些基本人權就如自由選擇政黨或自由擇業的權利等項。

九九。我們認為蘇聯修正案所提出實施國際人權公約規定為各國政府的事這一項條款，否定了上述權利，是一種反動落伍觀點的最彰明的表現。

一〇〇。這第二個觀點使煽動之門大開；不幸，這個觀點得到善意人們的支持，他們已經允諾走上不切實際的道路。決議案草案壹就是其結果。

一〇一。我們面對這些事實，必須負起我們的責任。在國際危機高漲，其結果或為世界和平而當然為聯合國命運所繫之際，希臘認識其責任在不受危險或煽動的影響，對於這個外貌上表示進步而事實上祇是延誤真正人權獲得有效其普遍保護的決議案，不能予以贊同。希臘代表團對於整個決議案草案壹的表決將予棄權，因為它不能屈從那些絕非為着人權而是想利用人權以為宣傳的人們的意願。

一〇二。不過，如果該決議案草案採取分部表決辦法，我們將要投票贊成我們在第三委員會中曾經贊成過的若干條款。

一〇三。無論如何，希臘將竭其全力，把決議案草案壹在人權之有效保障的道路上所設的障礙物除去；它將竭其全力去促進這些權利的普遍實施，去確保其妥獲保障。這就是我們現在以及從來的理想。

一〇四。Mr. HOFFMEISTER(捷克斯洛伐克)：捷克代表團對於國際人權盟約領土適用問題的決議案草案貳，在第三委員會中曾經投票贊成，在大會中也將投票贊成。這個草案載有一項對人權委員會的明確指示，因此，符合於基本政策決定的要求。

一〇五。再者，捷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有關人權日的決議案草案叁。

一〇六。在另一方面，本代表團對於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中所含的積極而明白的規定與有欠明晰及難予接受的規定，應如何分別予以投票一事，感覺極難決定。我們有時得有一種印象，即委員會內所作的聲明受到政局及前綫新聞的影響。但是這個盟約的起草並不是為了目前一時的應用，也不是為了挽救過去；這一國際盟約應站在時代之先，至少是我們這個時代之先。而在這一點上，我們可以發現關於當前這個草案的觀念其錯誤癥結何在；這種癥結已造成了一些頗可惋惜的缺陷。

一〇七。為要列入一項聯邦條款的企圖曾經引起許多猜疑，我們注意到美國代表團為將這個條款列入盟約草案的倔強爭辯。我們在美國代表團的發言中不能不聽到一種想規避禁止歧視規定的腔調及曖昧希望。我們一切大小國家都是平等的，我們不能接受一種使那些號稱主權平等而又祇負擔有條件的責任的聯邦國家得享優惠的制度。

一〇八。決議案草案壹除其他規定外還論到人權盟約實施辦法，而其內容最不足的部分恰好是全部論及實施之處。一個人權盟約必然要請各國將盟約中所載明的規定，列入他們的憲法或全國及地方

法律內。我想大會多數代表在這一點上會贊同本代表團意見。可是第十九至第四十一條全不適當，因為盟約規定的實施在各該條文內祇是從個人的觀點去考慮；各該條祇是論到程序問題，省略了各種措施的有效與否，這個根本主要條件。實施規定應當有拘束力，強制各個國家依照他們的義務行動，就是由於批准盟約一事而承擔的將本國法律變通以列入盟約所載各項個人權利的義務。

一〇九。我不願意對於凡是對人權問題宅心坦白的國家都要採取的這種明白堅定態度，再多舉理由，因為我認為這是最有效最合邏輯的實施國際盟約辦法。

一一〇。經常被人引證的國際法權威 Lauterpacht 教授在所著國際法及人權一書的第十六章中論述如下：

“實施人權法案這個主見不應該掩住了一項事實，就是最有效的實施辦法是經由國內法院及其他行使一國法律的機關的正常活動。”

一一一。因為上述各項理由，捷克代表團認為蘇聯代表團所提國際人權盟約草案應刪去第十九至四十一各條的提案 [A/1576 及 Corr.1] 是解決此項問題的最好辦法，因為有了各該條文，會構成干涉各國內政的企圖而侵害其主權，這個問題的解決祇須簽訂國批准盟約並於該國法律中採入盟約規定就行了。

一一二。因此捷克代表團將贊助蘇聯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假使這些修正案不能通過，捷克代表團認為將不能投票贊成整個決議案草案壹，而要棄權不予投票。

一一三。Mr. AZKOUL(黎巴嫩)：乍看之下，第三委員會向我們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似乎是進步的，因為該草案請人權委員會進行其工作。可是，本代表團及所有密切注視該委員會工作進展的人們都知道，這個草案是人權工作進展的一個阻礙，老實說，是一個退步。

一一四。宣佈及遵守人權問題在聯合國及其各機關中有一段長久的歷史。像世界的起源一樣，它開頭是一種混沌景象，就是一般地模糊地覺得要有一個包含一切有關人權事項的約文。經過人權委員會開始工作及面臨事實與困難之後，混沌中纔開始有一些清楚的觀念形成。

一一五。由委員會的討論所發生的第一個清楚觀念，就是不應有一個包括一切有關人權事項的單

一文件，而應有幾個文件。由此產生了分別擬具一個獨立的人權宣言及獨立的人權盟約的意思。

一一六。委員會完成第一項文件——世界人權宣言——後，即開始關於國際人權盟約的工作。我們面對真正的問題並仔細審查之後，又發覺盟約的觀念也是混沌不清的。最初，我們要列入宣言所規定的一切權利，不管區別盟約與宣言的特殊情形，條件及特徵。一點一滴地，從一個無所不包的盟約的混沌觀念中又產生出若干清楚的觀念。

一一七。第一個觀念是我們不可能將宣言所宣布的一切權利都立刻地同時地列入盟約中。第二，我們必須考慮在性質與範圍上使盟約別於宣言的特性。第三，必須有幾個盟約及文件，各處理特殊門類的人權。第四，首要任務須是起草最容易規定及最可能得到國際社會立即接受的條文或權利，這些權利的規定很少需要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專門機關的幫助。因此，人權委員會草擬一項專為個人權利的第一盟約。

一一八。因此第三委員會的決定不啻請人權委員會轉回到混沌，紛亂及模糊不清的境地，換言之，回頭去做既不能完成也不能實施的事。籠統的事，如不化成分開的、特定的與顯明的構成部分，是不會實現的。

一一九。第三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壹，請人權委員會忽視它在實際研究人權盟約問題期中所得到的經驗及所遭遇的困難，忘記盟約——一項由各國自動簽訂的國際契約——的特性，並且忘記經濟、社會及文化權與個人及公民權的不同——前者的實施意味着不祇是以當局或政府意志為轉移的經濟、政治與社會條件的存在。這個決議案草案要求我們忘記現實，回到最初的模糊混沌的籠統境地中去。

一二〇。這種不充分考慮由最大多數國家簽訂與實施盟約的必要的趨勢，在蘇聯代表團今天所提出的修正案中得到最極端的表現。但對於該代表團來說，這是一種正常與當然的態度。在要求刪去實施規定，聲明使人權規定得到遵守的責任不在聯合國，並把監督遵守權利的辦法拋開之後，本來是很容易擺出全世界人權戰士的姿態，要求將每種想得出來的權利都列在盟約之內的。但是假使任何人真正誠實地願意簽訂一項盟約，他就不致反對一個即使祇保障一項權利的盟約；假使至少一項權利在世界得到遵守，這也算前進了一步。

一二一。在這種情形下，本代表團除於下述兩項辦法中選擇一種外，別無他法：或者請人權委員

會起草前十八項條文，然後將其放下並開始關於其他條文的工作；或者請委員會完成前十八條，將其遞交我們予以通過並提出由各國簽字，然後立即開始關於其他條款的工作。

一二二。因為本代表團急盼聯合國在人權的研究上獲得進步，所以祇能投票贊成第二個辦法，就是不把前十八條束之高閣，無限期地等下去——或者要等到其他條文都已擬好的時候——而是將這些條文立即提交大會，使我們立刻先有第一盟約，然後再議其他，不是試圖把一切東西都列進一個永遠不能完成的單一盟約之內。

一二三。我們既必須於兩項辦法之中選擇一種，本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先擬一個專論個人權利的盟約，然後毫不遷延立即開始起草關於其他人權的盟約，直到一天我們得到這些權利的完全列單，而且予以有效及切實的保障。

一二四。因此，我們對於第三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至少將要棄權不予投票，並且要反對蘇聯所提的修正案，因為第三委員會的提案及蘇聯修正案都會遷延人權委員會在這方面所做的工作，妨礙已有的進步。

一二五。Mr. GARCIA BAUER (瓜地馬拉)：在第三委員會所提關於人權盟約的決議案草案全案交付表決時，本代表團將要投票贊成。不過，對於該草案的若干段，我願提出幾項意見。

一二六。本代表團曾經鄭重考慮關於聯邦條款的C節。這項條款顯然與傳統法律原理相違。但瓜地馬拉代表團也曾經慎重地考慮過若干代表團所提出的論據，主要是美國代表團關於在聯邦各州內實施盟約的嚴重困難的論據。

一二七。它方面，本代表團曾以同情的關懷注視美國聯邦政府為使人權在其全領土獲得尊重所盡的努力。因此，瓜地馬拉代表團對於此項聯邦條款問題不能不給予嚴重注意。

一二八。我們因此將贊助請人權委員會研究聯邦條款的C節。

一二九。關於提到在第一人權盟約內列入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E節，我們很懷疑在這個階段將各該權利列入盟約的是否適宜。蘇聯修正案[A/1576及Corr.1]及世界人權宣言中所列舉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已經列入一九四五年起生效的本國憲法內，因此，或們不反對將他們列入第一人權盟約。不過，我們的顧慮是在這個階段規定過多恐將危及國際保障人權的全個問題。

一三〇。因此，本代表團不願在目前有所表示；在等候瓜地馬拉政府對此點作最後決定前，本代表團要暫行保留立場。我們在這個會議中對於決議案草案這一節的表決要予以棄權。瓜地馬拉為人權委員會的一個委員，將在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時宣布它的立場。

一三一。本代表團對於論人權的實施的F節，極為重視；我們願大會對人權委員會關於此事提出的問題，給予一個較為確定的答覆。可是，雖然答覆的性質不確定以及答覆的方式不妥，瓜地馬拉代表團仍準備贊助該節規定。我們知道人權委員會會以其習慣的慎重態度審查大會建議，並會採取最適宜的決定。

一三二。決議案草案貳論及所謂殖民地條款；瓜地馬拉代表團將要贊助該草案。我們自來反對殖民條款。我們不知道為甚麼盟約規定不能適用於一切自治或非自治的國家；因為有了所管非自治領土在批准盟約上有困難的國家，可以其他辦法完成所望的結果，無需一項殖民地條款。瓜地馬拉代表團在討論其他文件時對於這個條款也採取同樣的態度。

一三三。瓜地馬拉代表團已在第三委員會內說明竭誠贊成決議案草案叁，該項草案請一切國家及有關組織採定每年十二月十日為“人權日”，並於是日紀念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所宣布的世界人權宣言。

一三四。我們對於蘇聯修正案〔A/1576及Corr.1〕將要投票反對，該修正案主張在第一個決議案草案的三、四兩項敘述事實的段文中加入一段，敘稱人權盟約規定的實施絕對屬於各國的國內管轄範圍。在國際法目前的發展狀態中，在這聯合國憲章提到人權不亞七次，憲章中載有關於人權的明確規定，各方面都在努力保證人權的遵守及普遍的承認的時候，我們認為不能再採取倒退的步伐而說人權問題是純粹國內管轄事項。

一三五。以上是我要提出的意見；我在開始發言時已說過，等大會要來表決第三委員會提案的全案時，瓜地馬拉代表團將加以贊成。

一三六。Mr. KUSOV（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代表團認為必須說明它對於決議案草案壹所採取的投票態度。

一三七。該項決議案草案頗欠圓滿。該案沒有指出盟約草案前十八條尚欠完備之處，並且沒有給人權委員會以適宜或明白的指示，叫它如何去辦理以消除盟約草案的基本缺點。

一三八。白俄羅斯代表團認為盟約草案的主要缺點，是沒有列入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的許多極屬

重要的規定。例如說，該草案沒有提到就業、教育、閒暇、社會保險及宜於人生的住處等項權利。草案沒有載出公民的工會權利，而且沒有提到婦女在國家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生活各方面的平等權利。我們也沒有看見關於各國政府的民主原則的規定。盟約草案中沒有關於人民與民族的自決權的條文；但是除非各人民及民族得到自決命運的機會，任何其他人權與自由的尊重都是不會有希望的。

一三九。盟約前十八條的措詞也是不妥當的，不能完全保證各該條文所述的權利。這些條文宣布了各種權利及自由，但沒有保障它們的實施。盟約草案不僅未構成關於將基本人權及自由擴及各人民事宜上的進展；反而倒退了一步。草案比較我們所知道具有嚴重缺陷的世界人權宣言尤為軟弱。

一四〇。大會因此面臨一項嚴重問題，就是要給人權委員會以特定的明白的指示，使能草擬一項符合億萬工人的需要及企望的盟約。

一四一。我們現在所看見的第三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草案，予委員會以此種指示了沒有？我們業已說明，這個決議案草案不僅沒有給予必要的指示；而且還包含若干不正確的提議，假使大會把它通過了，可能會使盟約若干規定的起草走入一個錯誤的方向。

一四二。決議案草案C節規定人權盟約中應列入關於該約在聯邦國適用的特別條文。顯明地，盟約列入此項規定可利用來規避在盟約下所承擔的義務。E節沒有適當地指出盟約內所應列入的特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建議在盟約內列入實施條文的F節，直接與聯合國憲章相違。屬於各個國家內管轄事項的實施盟約問題，係以設立各種國際管制及強迫機構的辦法來處理。這種條文不能列入盟約，因為這等於贊助干涉各國內政的權利。

一四三。目前所討論的決議案草案必須大加修正補充，在該草案內列入蘇聯對B、C、E、F各節及決議案草案前文所提修正案中包含的具體提案。白俄羅斯代表團贊成這些修正案，並將投票贊成把它們採入決議案草案。我們贊成各該修正案，因為它們對於人權委員會未來的工作給予清楚的訓示，而且其目的在加速盟約草案的擬訂工作，這個草案不僅要載入一項關於公民的基本人權與自由的宣言，而且還要保證每個國家將依據其國內特有的情形尊重這些權利。

一四四。希臘代表剛纔在這個講壇上發言時，頗為蘇聯修正案中所載的明白而具體提案所震驚。他認為這些修正案都是不真實的，宣傳與煽動性質的，他又說希臘人民能享受一切權利。我相信大會

各國代表及全世界人民都知道希臘人民所享受的權利。這就是君主法西斯專政的各種權利，使人民恐怖送他們進監獄及集中營，以及不經審訊殺害無辜人民的無限權利。希臘代表認為這些權利，這些壓迫人民的權利，正好是人民所需要的。這就是他認為在尊重人權方面希臘是一個國際模範的理由。希臘代表的聲明祇是以證實若干代表團關於希臘所願意有的人權盟約的意見，即是說，他們願有一種列入動聽的人權聲明，但不能使其人民享受這些權利的一種盟約。

一四五。大會如通過蘇聯修正案，不僅可使我們現有的這個決議案草案大獲改進，而且還可提供為起草一項符合廣大大多數人羣的需要及企望的盟約所需的一切建議。

一四六。這就是為什麼白俄羅斯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把這些修正採入第三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內的理由。假使大會不通過這些修正，白俄羅斯代表團對於決議案草案的全案表決，將要予以棄權。

一四七。主席：願意說明投票態度的各代表團現在都已發言完了。我們現要進行表決。

一四八。我提議我們不僅分別對各個決議案草案舉行表決，而且每個決議案的各部分，也要分開表決。現在已經有些代表團要求這樣分段表決了，而且這還可以便利主席將各個修正提付表決的工作。

一四九。讓我們首先表決決議案草案壹。蘇聯代表團已提出一項對前文的修正案〔A/1576，第一段〕。

一五〇。Mr. GARCIA BAUER (瓜地馬拉) 我要求對蘇聯第一修正案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首由伊拉克投票。

贊成者：墨西哥、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阿富汗、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

反對者：黎巴嫩、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瑞典、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

棄權者：伊拉克、巴基斯坦、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根廷、緬甸、埃及、阿比西尼亞、印度尼西亞、伊朗。

修正案以三十七票對七票否決，棄權者十四。

一五一。主席：我將決議案草案壹的前文提付表決。

前文以五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一五二。主席：我們將進行表決A節，該節無修正案。蘇聯代表要求分部舉行表決。我因此把第一段提付表決。

第一段以五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一五三。主席：我現在將A節第二段提付表決。

第二段以五十六票對一票通過。

一五四。主席：我將A節全部提付表決。

A節以五十三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五。

一五五。主席：我們現進行表決決議案草案壹的B節。蘇聯代表團對(a)分段已提出一項修正案〔A/1576 第二段〕。我將該修正案提付表決。

該修正案以四十票對七票否決，棄權者五。

一五六。主席：該項修正案既經否決，我將B節提付表決。

B節以四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一五七。主席：蘇聯代表團對於C節提出一項修正案〔A/1576 第三段〕。

我將該修正案提付表決。

該修正案以三十六票對七票否決，棄權者九。

一五八。主席：我將照第三委員會所起草的C節提付表決。

C節以三十七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三。

一五九。主席：D節無修正案提出。我將該節提付表決。

D節以三十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十三。

一六〇。主席：蘇聯代表團對E節(a)分段提出一項共十三段的修正案〔A/1576 第四段〕，又對(b)分段提出一項修正案〔A/1576 第五段〕。蘇聯代表團願意我將各段分段抑整個提付表決？

一六一。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整個地表決。

該修正案以四十一票對六票否決，棄權者六。

一六二。主席：我現將照第三委員會所起草的E節提付表決。

E節以三十五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七。

一六三。主席：蘇聯代表團對F節提出一項修正案〔A/1576 第六段〕。我將該修正案提付表決。

該修正案以四十三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九。

一六四。主席：我現將照第三委員會所起草的F節提付表決。

F節以三十一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九。

一六五。主席：G與H兩節並無修正案提出。我現將各該節提付表決。

G節以五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H節以五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一六六。主席：在將決議案草案壹全案提付表決之前，我請擬就程序問題或以第三委員會報告員資格發言的墨西哥代表發言。

一六七。Mr. NORIEGA (墨西哥)：我不想以報告員資格發言，祇是想說明我的投票態度。

一六八。墨西哥代表團願意大會這次會議的正式紀錄絕對明白地指出，墨西哥投票贊成蘇聯第一修正案，內稱：“確認人權盟約規定之實施完全屬於各國之國內管轄範圍”，而對於F節的修正案，內稱：“認為盟約草案第十九至四十一條應予刪除，因各條之列入足以構成干涉各國內政之企圖及對其主權之侵害”，則予棄權；這並沒有前後矛盾的地方。

一六九。我相信所有出席此間的代表團都同意國際人權盟約規定的實施，是純屬各國國內管轄範圍的事項；確實，既為盟約簽字國，他們就承擔了

保證在其領土實施的責任。因為這種責任的緣故，各國所願與其他簽字國合作以保證盟約所承認的權利得到最廣可能尊重的範圍，是一項必須由各國個別決定的一種國家主權行為的問題。

一七〇。主席：我將壹、貳兩項決議案草案全案，先後提付表決。

決議案草案壹全案以三十八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十二。

決議案草案貳全案以三十六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八。

一七一。主席：我們現將表決決議案草案叁。

一七二。澳大利亞代表團提議將決議案草案最後一段中“及有關組織”數字刪去。決議案草案叁最後一段的開頭，經修正後的措詞為：“爰請所有各國逐年報告……”。

修正案以二十五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十九。

修正決議案草案叁以四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第三百十八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A/PV.318

申請國人會問題，附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 (A/1353) (續完)

[議程項目十九]

一。Mr. SANDLER (瑞典)：瑞典代表團對薩爾瓦多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草案 [A/1585] 雖不能投票贊成，但對它的倡議確衷心地歡迎。由於它的倡議，使申請國人會問題再度引起注意。大會為求這個問題能得一公平而合理的解決所作的種種努力至今都已失敗。我們所謂“公平而合理的解決”，是指一種凡願意入會而且具備憲章所定入會必需條件的主權國家，都不拒絕其入會權利的辦法。

二。我們都知道大會何以失敗。許多國家曾表示願意入會但未被接受，皆因缺乏憲章第四條第二項所規定的安全理事會方面的順利推薦。有些國家雖得到多數票，足可得一有利的推薦，但卻由於否

決權而無法入會；另一方面，有些國家雖未遭否決，但因得不到順利推薦所需的多數票而無法入會。

三。瑞典自加入聯合國以來曾一再表明何以它對申請入會問題贊成一種寬大的態度。我不想把我們的論據再重複的說一遍，但我要請問現在是否已經到了應該由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步驟，使這種幾乎無法辯解的情形有所改變的時候了？

四。撇開那些極有理由要我們迅速完滿地解決這個僵局的主要論據不論，我想提出一個心理上的論據。全世界正在盼望列強間能打開僵局。在我看來，我們現在所遇的這一個東西兩集團不能協調的問題是很容易處理和解決的。而且如能解決，對於今日世界上緊張局面之緩和——至少在某種程度上——定能有所貢獻。

五。對於這個重要的問題，我們的處境最好引用美國代表團一位卓越的團員最近出版的一本著作